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佛戒功德難得聞
經於無量俱胝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
如說修行者更難



佛子，真爲生死，發菩提心，開發正眼，
行依三聚。故謹依《佛說梵網經菩薩戒》
輕戒第三十五，發如是願：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
三寶。願得好師、同學、善友知識。常教我
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
，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
命念念不去心。



《梵網菩薩戒本》淺釋12

壹、《梵網菩薩戒本》重 4--妄語戒（2）

貳、《梵網菩薩戒本》重 5--酤酒戒



把病交給醫生，
把命交給菩薩，
如此一來，自己就是沒有事的健康人。
聖嚴法師108 自在語 (第二集)



Let the doctor care for your disease.

Let the bodhisattva care for your life.

Once you do this you will become a healthy person with no worries.

Master Sheng Yen 108 Adages of Wisdom, Part II

藉由面對病苦的態度，審思我們對佛法的修行，具有幾分信心？

壹、《梵網菩薩戒本》重 4--妄語戒（2）

庚四、妄語戒

辛一、隨文釋義

辛二、結罪重輕

→ 辛三、持犯果報



妄語戒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

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

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

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衆生正語正見。

而反更起一切衆生邪語邪見邪業者，

是菩薩波羅夷罪。

正制大妄語罪，兼制妄言、綺語、兩舌、惡口。

辛三、持犯果報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4〈十地品 22〉

生報 令眾生墮三惡道

後報 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妄語 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為人所誑。

兩舌 一者、得弊惡眷屬；二者、得不和眷屬。

惡口 一者、常聞惡音；二者、所可言說，恒有諍訟。

無義語（綺語） 一者、所有言語，人不信受；
二者、有所言說，不能明了。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人於世間不兩舌讒人，不惡口罵人，不妄言、綺語，從是得五善。何等五？

一者，語言皆信；二者，為人所愛；三者，口氣香好；**現報**

四者，得上天，為諸天所敬；**生報** 口中常出青蓮華香，蘇曼那香。

五者，從天上來，下生世間為人好口齒，他人不敢以惡語污之。**後報**

今見有從生至老不被口謗者，皆故世宿命護口善言所致也。如是分明，慎莫妄讒人！

不可毀謗、陷害別人。

梵音相（梵音聲），由說實語、美語，止一切惡言所得之相。

口離眾惡，乃至戲笑、無義之語亦應棄捨。

佛法弟子同住和合，一者賢聖說法，二者賢聖默然。

準此處眾唯施二事（說法、默然），不得雜說世論。

誦經說法必須知時，雖是法語，說不應時，名為綺語。

契理契機

與大眾相處如何避免犯綺語？ 《瑜伽菩薩戒本·掉動嬉戲戒》

掉舉

為掉所動，心不寂靜，不樂寂靜，**心念**

高聲嬉戲，誼譁紛聒，輕躁騰躍，望他歡笑；**行為**

如此諸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忘念起，非染違犯。

重突吉羅罪（對首懺）

忘失正念。 輕突吉羅罪（責心懺）

無違犯（開緣）

若為除遣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有生起對治，有努力要改變。

若為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遮遏而為猛利性感所蔽，數起現行。

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
若欲遣他所生愁惱；

若他性好嬉笑等事，
方便攝受，安立善處。

若他性好如上諸事，方便攝受，敬慎將護，隨彼而轉；

若他有情猜阻菩薩，內懷嫌恨惡謀憎背，外現歡顏表內清淨；
如是一切，皆無違犯。



《瑜伽菩薩戒本·虛談棄時戒》

懷愛染心談說世事，虛度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喜樂談說王臣、盜賊、婦女等世間事。 重突吉羅罪（對首懺）

若由忘念虛度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忘失正念，空過時間，無益自他。 輕突吉羅罪（責心懺）

無違犯（開緣）

見他談說，護彼意故，安住正念須臾而聽；

若事希奇，或暫問他，或答他問；

無所違犯。

聽聞是為護念言
說者，聽聞時須
護持自己心念。

貳、《梵網菩薩戒本》重 5--酤酒戒

庚五、酤酒戒

辛一、隨文釋義

辛二、結罪重輕

辛三、持犯果報



酤酒戒

酤即貨賣，
酒是所貨之物。

酤酒之買賣是
為營求利養。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
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
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
而菩薩應生一切衆生明達之慧。
而反更生一切衆生顛倒之心者，
是菩薩波羅夷罪。

酒是無明之藥，令人昏迷。
酒能亂他故得罪。

與下飲酒異者，損多人，害他物，與醉一人，輕重別故。此惟遮業，
以王法所不禁故，然是惡津儀所攝。雖不受戒人作此業者，亦招苦報。

制意

大小同異者，同不應酤，菩薩以利物，故重。
聲聞止不應作，但犯第三篇，是販賣戒所制。

酒者能醉人，是無明之藥，失性之丹。大士之體，應與人智慧，增長信心。不得以無明之藥飲人，令他昏迷失性也。

所以酤酒入十重中者，但飲酒損己一身，過未深故，屬下輕垢。
酤損多人，故令制重。

菩薩二利之中，利他為最，但乖益生，以為非理，況乃損眾，故非所宜，故未論飲，先制授他。

《智論》三十五失，始於現生虛乏，終於來世愚癡。又《四分》明三十六失，始於不孝父母，不敬三寶，終於落水失火，凍死熱亡。
故知酒者，**大則喪失慧命，小復傷殘色身，安可貨賣也。**

辛一、隨文釋義

壬一、標人 能犯人---受菩薩戒者

壬二、序事

癸一、止持作犯

攝律儀戒



(1) 舉酤事

(2) 成業相

(3) 舉況

癸二、作持止犯

攝善法戒、攝眾生戒

癸三、違教結罪

不得酤酒，律儀戒。生明達慧，善法戒。心不顛倒，攝生戒。

辛一、隨文釋義

壬一、標人 若佛子！ 發菩提心，受菩薩戒，
紹佛家業，住佛律儀。

壬二、序事

癸一、止持作犯

自酤酒，教人酤酒。 舉酤事

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 成業相

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 舉況

癸二、作持止犯

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

癸三、違教結罪

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壬二、序事

癸一、止持作犯 自酤酒，教人酤酒。 大士以利生為本，自作教他，皆非菩薩心行。

1) 舉酤事

自酤酒

自作

自身行貨賣。

自己賣酒，以希求利益。

教人酤酒

教他

教人為我賣，若利歸己，同重。
教人自賣，利不入己，結輕。

一教他為我賣。二以直與他，酤賣分利。 利益屬己，犯重罪。

《梵網經菩薩戒初津》大士以利生為本，自作教他，皆非菩薩心行。
.....若他賣，他得，罪輕。然利雖歸彼，而傷身喪慧是同，亦應犯重。
此以顛倒眾生心而得罪，非但為利故結也。

2) 成業相 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

酤酒因 一念本起酤酒心為因。 求利之心

酤酒緣 多種助成其酤為緣。 種種器具，米水等。

酤酒法 酤酒中資具方則為法。 斤兩價值，出納取與等事。

酤酒業 正作用成就酤酒事為業。 運手賣酒，授與前人。

小乘作酒，止結不應，酤者，同於販賣。大乘作時，結方便罪，酤者，犯重。（《梵網經合註》）

3) 舉況 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

一切酒不得酤

草木樹皮百花五穀，皆可造酒。
但令飲之醉人，皆不得酤。

諸酒醉人，
力有強弱，
俱不得酤。

是酒起罪因緣

以酒是諸過患本，
能作一切重惡，能犯一切禁戒，
無不由酒起，故云起罪因緣。

以是為非，
以邪為正，
無所不言，
皆酒使然。

酤飲時，則明者昏，而達者愚。膽小者大，力弱者強。
天命在上，而不知畏。王言在前，而不知敬。甘心刑具，負蹈水火。
以是為非，以邪為正，無所不言，皆酒使然。酤之一事，豈不重耶？

癸二、作持止犯 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

菩薩應當以種種善權方便，啟發眾生明達智慧。

令捨迷途，登覺岸。

明者，簡是別非，無所昏蔽。

隨其根器，導以慧明。

達者，趣是背非，無所滯礙。

一三五乘，俾令通達。

癸三、違教結罪

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

酤酒與人，使人顛倒。
是非不辨，迷惑錯亂。

是菩薩波羅夷罪。

謂諸菩薩法爾皆應令諸眾生明知俗諦因果差別，則通達真諦平等一味，勝慧成行斷惑得果，何容反授昏狂之藥令重顛倒？違理之甚，故結重。

辛二、結罪重輕

壬一、具緣

壬二、開緣



壬一、具緣 具五緣成犯

- 一、是眾生。
- 二、眾生想。
- 三、希利貨賣。
- 四、是真酒。
- 五、授與前人。

希利
貨賣

出家菩薩，一切販賣求利都制。在家菩薩，止許如法求財，不許作此惡律儀。

是
真酒

酒色酒香酒味，飲之醉人，犯重。

雖無酒色酒香，而有酒味醉人，亦重。

雖似酒色酒香，而無酒味，飲不醉人，無罪。

藥酒雖亦希利，不能亂人，在家菩薩酤者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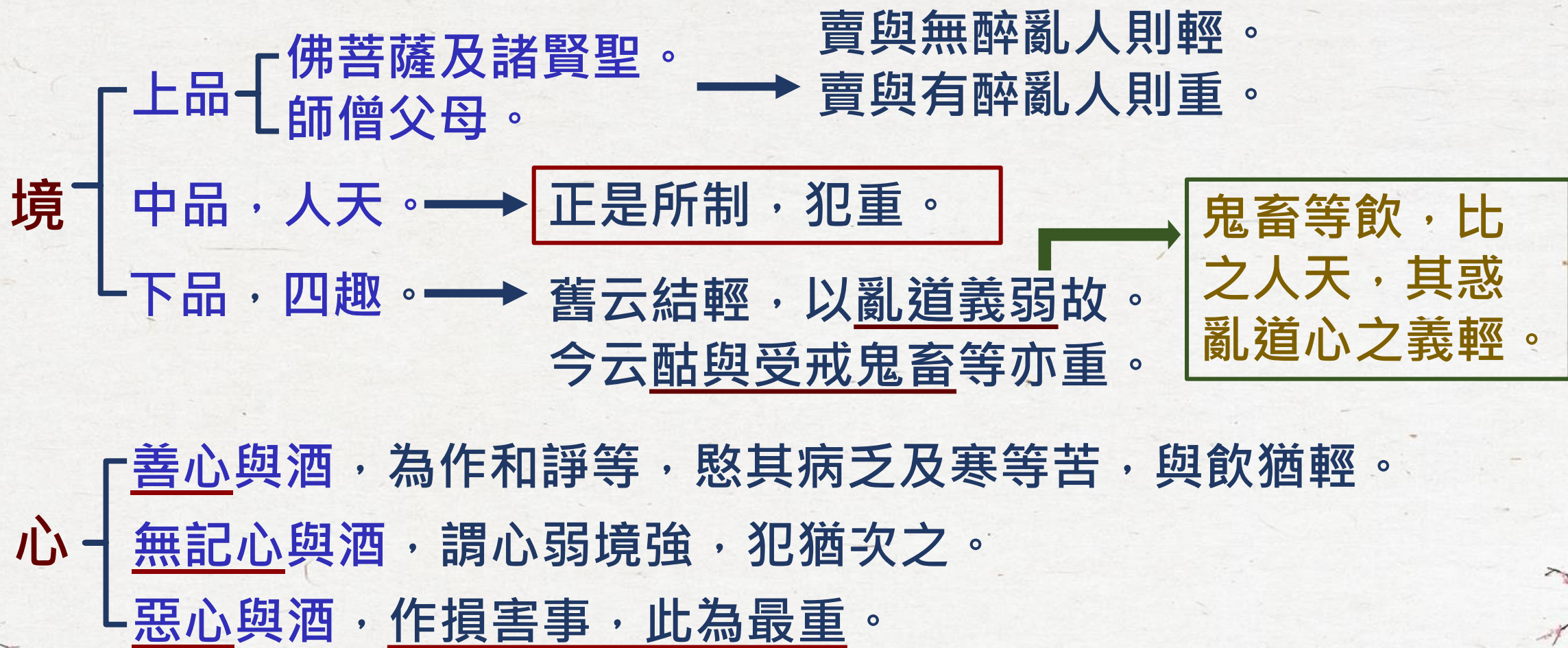
授與前人

從授受時結重。

本欲覓利，故作亂藥，為利與他，成重。

真酒者，謂依醉亂人者，藥酒雖希利貨，不亂人貨無罪。《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

判罪輕重



問：云何上品亦有亂者？答：此有二義，一則師僧父母，未必是聖。二則小聖亦有亂者，如降龍羅漢之類。

具緣成持

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

生明達慧，善法戒。
心不顛倒，攝生戒。

具五緣成持：

一、是眾生。

二、眾生想。

三、生明達慧。

四、益身心資具。

五、授與前人。

達慧因

菩薩具明達慧，意欲眾生具明達慧。

達慧緣

種種有益身心之事物。

達慧法

種種方便施予眾生。

達慧業

授與，使令身心安康，
心不顛倒，道業增上。

包括精神
與物質，
如身心靈
療法等。

此戒從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慧心**、**達心**所出。

壬二、開緣

徧觀律論，惟遮不開。（《梵網經合註》）

救眾生命難等時，為藥應開故。（《梵網經菩薩戒本疏》）

辛三、持犯果報

酒河地獄，是釀酒家罪；酒池地獄，是酤酒家罪；
灌口地獄，是飲酒人罪。

◎懺悔行法

酤酒業成，失戒，據此經中，例須取相。（取相懺）

或向眾僧殷重悔過，堪任更受，以是遮業故。（作法懺）

此惟遮業，以王法所不禁故。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

